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凌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凌女士继

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殷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殷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殷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